《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 32H) (版本日期: 29.10.2020)

59. 公開訊問中錄取的供詞的使用

凡在法院作出的清盤的法律程序過程中,已有命令作出,下令依據本條例第 286A 條對名列命令內的人士進行公開訊問,則在其後根據第 58(1)條所述的本條例或《公司條例》(第622章)任何條文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根據該命令接受訊問的每名人士的經簽署的訊問紀錄,在符合下文所述規定及法院就該等紀錄的使用方式及範圍而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下,對於有關申請所針對的人士中,根據本條例第 286A 條及公開訊問令曾出席及參與或曾獲機會出席及參與有關訊問的任何人而言,須可接納為證據,但在訊問紀錄所載的任何陳述作為針對任何人的可接納證據方面,所有符合公正原則的例外情況,均不在此限:但就任何該等申請而使用某次公開訊問的任何該等紀錄前,擬使用該等紀錄的人,須於有關申請的指定聆訊日期前不少於 15 天,向他擬藉使用該等紀錄而針對的每名人士或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發出有關其意向的通知書,指明他擬針對該人宣讀的紀錄或部分紀錄,並向該人提供該等紀錄或部分紀錄的副本(該人本身的供詞的紀錄除外);此外,有關申請提出所針對的每名人士,均可盤問或覆問(視屬何情況而定)其訊問紀錄被宣讀的人,在各方面猶如該人曾就有關申請作出誓章一樣。

(2012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條; 2016年第 14 號第 145 條)